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年度【教師社群】成果報告

填表日期：109 年 12 月 22 日

申請／召集人	馬躍中	職稱	教授	學校／系所	犯防系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社群名稱	司法冤案發現與救濟				
成果報告					
探討問題	<p>刑事制裁議題存有很重大的爭議，授課同學身為公民社會的一員，須以實踐場域問題導向學習(P-PBL)為基礎，培育學生理解社會，進而蓄積解決問題、改變社會的能力。師生攜手進入實踐場域，了解與釐清社會發展需求，進而發展實踐與解決之道，促進現場參與和實踐能力。</p>				
執行成果 (含過程)	<p>本次活動共邀請四位講者進行演講，包括刑法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首先是邀請到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陳正根教授蒞臨演講，其演講的主題為「從憲法基本權之保障探討警察致命射擊 — 警察使用槍械致外國移工死亡之案例解析」。以新興基本權切入探討，包括人性尊嚴、人格權、資訊自決權、程序基本權、身體不受侵害權，基本權之保障與落實，程序基本權更具有重要性。執法與人權保障，依比例原則，衡量公共利益與人權實踐。從比較法之觀點，為因應警察致命射擊此一重要概念，在憲法層面上，有關生命權等之規定，關係著其他重要法課題，是否應在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保障。在法律層面上，未來我國修正警察法或警械使用條例，應考量參考德國法之規定，增列警察致命射擊之職權條款，俾使執法警察人員有所遵循依據，以更落實符合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原理。人權為普世價值，外國人亦應重視其基本人權。</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第二場邀請臺北大學犯罪研究所助理教授沈伯洋蒞臨演講，為大家介紹有關不實訊息以及資訊戰之探討。講者沈伯洋指出，假訊息製作的根本，就是要讓人抓住一個「很扯的理由」進而去散播，這之中不見得需要金錢的投入就能達成目的，這類特定框架的新聞</p>				

只要長期讓人產生認知偏誤，當時間對了，以假新聞來操作、分化，就很容易讓民主社會的溝通裂解。沈伯洋觀察近年中國資訊戰手法進化的過程，已經從過去的「製造假訊息後，再散佈」到去年變成「製造假訊息後，砸錢給中間買辦做散佈」，他提醒，若中國資訊作戰進化成俄羅斯這麼高等級的時候，甚至只要製造假訊息就能透過已經生成的網絡自動傳散，「因為他已經知道你的『洞（社會裂解的點）』在哪裡」。



第三場邀請新北地方檢察署的聶眾主任檢察官蒞臨本校演講，其演講主題內容為「貪瀆犯罪法律爭議之成因與討論」，向同學們介紹貪瀆犯罪之相關知識以及實例分析討論。除了賄賂之外，聶檢亦向同學們介紹了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之內容：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第四場演講邀請到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王俸鋼醫師蒞臨演講，向同學們介紹精神鑑定之方法。在講人類的行為時，裡面的那種不可知論跟可知論其實最重要的就是，一個可知論認為可以推出所謂的因果關係，但不可知論的話基本上只是一個統計相關，而如果你只是看教科書，他會告訴你說，依照不可知論，精神鑑定就變成了一項不可行的事情，但是實務上我們在不可知論的角度底下，仍然可以用統計的相關來對於事件去做預測。所以，人類的感覺，我們理性決策的存在，到底是不是像我們所想的或者是像不像大多數的法學推動裡面那樣子的人類可以做理性的抉擇，是有一個所謂的辨識行為違法的能力存在，這個東西的存在與否決定了行為人的責任能力。



第五場演講邀請到廢死聯盟之法務主任，林慈偉來為我們做演講，本次的主題為「謝志宏案再審無罪判決理由及其推論」。林主任說道：「一個有罪判決的論罪，應當如同鳥籠：要運用證據來形成完整的邏輯結構，將被告犯案的事實證明到確信的程度，就像鳥兒被關在籠裡無法逃脫。」謝志宏案的再審無罪結果，讓我們看見司法的自我覺醒，希望謝案可以鼓勵更多含冤待雪受苦的人永不放棄、繼續堅持下去。



第六場演講邀請到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吳天雲兼任助理教授蒞臨演講，為學生們介紹賄賂罪之相關知識，以及我國與日本實務上之差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下稱「賄賂罪」）其所稱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而其職務範圍，除公務員之具體職務權限、一般職務權限外，即或雖非法律所明定，但與其職務權限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亦應認屬職務行為之範疇，包括由行政慣例所形成，為習慣上所公認為其擁有之職權或事實上所掌管之職務亦屬之。……行政機關執行法定預算權限所衍生之地方民意代表預算動支建議權，自與地方民意代表固有之審查預算、監督執行權限有密切關連性，而亦屬其「職務」範圍。



最後一場演講則是邀請到司法官學院副研究員，同時也是就讀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的蔡宜家講師蒞臨演講，為同學介紹台灣近年犯罪趨勢與分析。講者在眼中為我們介紹了政府機關近年揭示的多類犯罪數據趨勢與特性，並分析以官方數據研究犯罪議題之侷限，與合適的解讀、運用方法，並協助同學解構有興趣的犯罪數據分析及運用問題。



此次活動舉辦的四場演講，除了增進學生的專業知能，更重要的是建立跨領域的思考模式，並引領學生們學習面對問題分析與解決，同時培養對犯罪問題的人文關懷，而非凡事用重典的便宜心態。

其他相關 說明	
附件	

※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教學發展中心，篇幅以 A4 三頁為限。